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关缉违字〔2025〕99号

当事人：烟台仁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DYT0KW9F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世回尧街道魁玉路301号附22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9月23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初级形状的不饱和聚酯5000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3907910000，报关单号为425820241000231935。经查，实际货物属于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重量为50570千克，应归入商品编号3915909000项下（禁止进口）。另经查，上述固体废物已退运出境。

以上行为有（1）进口及退运货物报关单据；（2）《固体废物鉴别报告》；（3）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4）海关查问笔录及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将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境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

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二目、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按减轻处罚裁量阶次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F1层)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